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股东旺科投资”.....	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转发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审核函〔2021〕011113 号）（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根据《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股东旺科投资”

旺科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7.2%的股份，自 2017 年 6 月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与罗胤豪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其中罗志强为普通合伙人。2018 年 12 月，罗胤豪向发行人 17 名员工转让出资份额，同时旺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毛燕利。目前，毛燕利持有旺科投资 0.5%的出资份额，罗志强与罗胤豪的出资份额分别是 10%和 40.67%。

请发行人说明：毛燕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与罗胤豪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将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毛燕利的原因，结合旺科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说明罗志强与罗胤豪是否实际控制旺科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旺科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旺科投资出资人（包括毛燕利、罗志强、罗胤豪）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旺科投资出资人；
3. 查阅毛燕利、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及其配偶毛鹏珍、实际控制人罗胤豪及其配偶何佳莹出具的确认函；
4. 访谈旺科投资及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
5.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旺科投资出资人情况。

核查结果：

1. 毛燕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与罗胤豪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毛燕利、罗志强、罗胤豪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毛燕利、罗志强、罗胤豪，毛燕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与罗胤豪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旺科投资出资人出资凭证、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各自持有旺科投资合伙份额并通过旺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由各合伙人本人实际持有，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将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毛燕利的原因

根据旺科投资工商登记档案，2018年12月12日，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免去罗志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委托毛燕利为旺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毛燕利、罗志强、罗胤豪及旺科投资书面确认，本次将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由罗志强变更为毛燕利，系出于旺科投资实际管理考虑，毛燕利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多年，深入参与公司行政工作，有良好的沟通组织和协调能力，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曾参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申请首发上市相关工作，具备执行合伙事务相关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且相较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能投入更多时间执行合伙事务、与持股平台员工保持联络，因此，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加有利于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目的，同时也更便于平台的日常管理。

此外，将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由罗志强变更为毛燕利不存在通过变更普通合伙人而规避旺科投资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旺科投资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3. 结合旺科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说明罗志强与罗胤豪是否实际控制旺科投资

根据旺科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出资人确认，旺科投资当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燕利	普通合伙人	3.00	0.5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244.00	40.67
3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4	其他 16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3.00	48.83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执行合伙人的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与变更、合伙人类别转变等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除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人卖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外）；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产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与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合伙人类别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份额转让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以约定的价格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转让外，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财产份额转让。

如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及全体合伙人确认，1）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由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毛燕利负责，罗志强与罗胤豪作为旺科投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与更换、合伙人类别转变以及其他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合伙事务（包括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人卖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就合伙事务执行与决策相关议事规则，合伙协议未约定经 50%以上合伙份额出资人同意即可审议通过的情形。因此，根据旺科投资目前合伙协议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约定及全体合伙人确认，罗志强、罗胤豪二人无法控制旺科投资。

此外，根据旺科投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确认，毛燕利作为旺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前述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执行的合伙事务外，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等其他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均由毛燕利独立决策与执行，毛燕利能够实际控制旺科投资。因此，根据旺科投资目前合伙协议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约定及全体合伙人确认，毛燕利系旺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旺科投资目前合伙协议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约定以及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的确认，罗志强、罗胤豪无法实际控制旺科投资，毛燕利系旺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毛燕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与罗胤豪不存在亲属关系；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各自持有旺科投资合伙份额并通过旺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将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由罗志强变更为毛燕利，系出于旺科投资实际管理考虑，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加有利于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目的，同时也更便于平台的日常管理。

3. 根据旺科投资目前合伙协议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约定及全体合伙人确认，罗志强、罗胤豪无法实际控制旺科投资，毛燕利系旺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楼晶晶

楼晶晶

2021年9月28日